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十五·科创惠民——科创板企业成果转化与民生赋能之2025年度先进轨道交通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杨瑞女士;公司独立董事吴武清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侯玉勃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章丽娟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四、投资者参加方式(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以及《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参加十五·科创惠民——科创板企业成果转化与民生赋能之2025年度先进轨道交通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并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其他事项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7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2日至2026年1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含)—2亿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用于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182.89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00.2931万元
回购均价(元/股)	1.79(含)—2.72(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2.73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取

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和2025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于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30.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09%,成交的最高价为2.72元/股,最低价为2.6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52.5192万元(不含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182.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7%,成交的最高价为2.72元/股,最低价为1.7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00.2931万元(不含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三、其他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

一、说明会类型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度报告全文》《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6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7:00。届时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0:00-11:00●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xDq4D0d9BK或使用微信扫码扫描下方二维码小程序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90-6292961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富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

一、聘任刘耀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简历如下:刘耀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耀,男,1987年10月出生,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会计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会计师,2014年7月至2017年2月,任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收入会计;2017年3月至2024年1月,任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24年1月至今任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26年3月至今任湖南保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刘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刘耀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7日(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123,729	98.7910	1,260,701	1.2493	3,000	0.003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264,229	98.9810	1,120,201	1.1199	3,000	0.0031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汉钟精工,证券代码:002158)于2026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1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委托时段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15,000.2931万元,回购股份数量为6182.8900万股,回购股份价格为1.79元/股至2.72元/股。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号)。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7月16日、7月16日、8月5日、9月3日、10月11日、11月5日、12月3日、2026年1月6日、2月4日、3月4日、3月28日、4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公告编号:2025-019号、2025-031号、2025-032号、2025-041号、2025-043号、2025-049号、2025-060号、2025-061号、2025-062号、2025-063号、2025-064号、2025-069号、2025-076号、2025-083号、2025-083号、2026-001号、2026-006号、2026-011号、2026-012号、2026-013号)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号)。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7月16日、7月16日、8月5日、9月3日、10月11日、11月5日、12月3日、2026年1月6日、2月4日、3月4日、3月28日、4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公告编号:2025-019号、2025-031号、2025-032号、2025-041号、2025-043号、2025-049号、2025-060号、2025-061号、2025-062号、2025-063号、2025-064号、2025-069号、2025-076号、2025-083号、2025-083号、2026-001号、2026-006号、2026-011号、2026-012号、2026-013号)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号)。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7月16日、7月16日、8月5日、9月3日、10月11日、11月5日、12月3日、2026年1月6日、2月4日、3月4日、3月28日、4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公告编号:2025-019号、2025-031号、2025-032号、2025-041号、2025-043号、2025-049号、2025-060号、2025-061号、2025-062号、2025-063号、2025-064号、2025-069号、2025-076号、2025-083号、2025-083号、2026-001号、2026-006号、2026-011号、2026-012号、2026-013号)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号)。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7月16日、7月16日、8月5日、9月3日、10月11日、11月5日、12月3日、2026年1月6日、2月4日、3月4日、3月28日、4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公告编号:2025-019号、2025-031号、2025-032号、2025-041号、2025-043号、2025-049号、2025-060号、2025-061号、2025-062号、2025-063号、2025-064号、2025-069号、2025-076号、2025-083号、2025-083号、2026-001号、2026-006号、2026-011号、2026-012号、2026-013号)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号)。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7月16日、7月16日、8月5日、9月3日、10月11日、11月5日、12月3日、2026年1月6日、2月4日、3月4日、3月28日、4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公告编号:2025-019号、2025-031号、2025-032号、2025-041号、2025-043号、2025-049号、2025-060号、2025-061号、2025-062号、2025-063号、2025-064号、2025-069号、2025-076号、2025-083号、2025-083号、2026-001号、2026-006号、2026-011号、2026-012号、2026-013号)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号)。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7月16日、7月16日、8月5日、9月3日、10月11日、11月5日、12月3日、2026年1月6日、2月4日、3月4日、3月28日、4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公告编号:2025-019号、2025-031号、2025-032号、2025-041号、2025-043号、2025-049号、2025-060号、2025-061号、2025-062号、2025-063号、2025-064号、2025-069号、2025-076号、2025-083号、2025-083号、2026-001号、2026-006号、2026-011号、2026-012号、2026-013号)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号)。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7月16日、7月16日、8月5日、9月3日、10月11日、11月5日、12月3日、2026年1月6日、2月4日、3月4日、3月28日、4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公告编号:2025-019号、2025-031号、2025-032号、2025-041号、2025-043号、2025-049号、2025-060号、2025-061号、2025-062号、2025-063号、2025-064号、2025-069号、2025-076号、2025-083号、2025-083号、2026-001号、2026-006号、2026-011号、2026-012号、2026-013号)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号)。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7月16日、7月16日、8月5日、9月3日、10月11日、11月5日、12月3日、2026年1月6日、2月4日、3月4日、3月28日、4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公告编号:2025-019号、2025-031号、2025-032号、2025-041号、2025-043号、2025-049号、2025-060号、2025-061号、2025-062号、2025-063号、2025-064号、2025-069号、2025-076号、2025-083号、2025-083号、2026-001号、2026-006号、2026-011号、2026-012号、2026-013号)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号)。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7月16日、7月16日、8月5日、9月3日、10月11日、11月5日、12月3日、2026年1月6日、2月4日、3月4日、3月28日、4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公告编号:2025-019号、2025-031号、2025-032号、2025-041号、2025-043号、2025-049号、2025-060号、2025-061号、2025-062号、2025-063号、2025-064号、2025-069号、2025-076号、2025-083号、2025-083号、2026-001号、2026-006号、2026-011号、2026-012号、2026-013号)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号)。</